安徽聚降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支付现金的方 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 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,本次重组作价160,160万元。

2021年2月8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、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,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 上的相关公 告。

2021年3月2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聚降传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创业板非许可类问询函(2021)第4号,以 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1年3月9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

收到重组问询函后,公司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 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与落实。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 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公司已于2021年3月 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,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0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经完成了大部分问题的答复工作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 准确性和完整性,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3月1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3月1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